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 <<澳门五大法典澳门民法典>>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澳门五大法典澳门民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300032412

10位ISBN编号：7300032419

出版时间：1999-1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秉志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澳门回归以后，与大陆的交往更频繁密切，很多人了解它的赌博业，但对澳门的法律法规却知之甚少，《澳门五大法典 澳门民法典》将为大家打开一扇了解澳门民法的窗子，本书言辞准确，内容全面，是了解澳门民法的好帮手。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 <<澳门五大法典澳门民法典>>

## 书籍目录

目录
澳门政府法令第39/99/M号 （1999年8月3日）
澳门民法典
第一卷 总则
第一编 法律、法律之解释及适用
第一章 法之渊源
第二章 法律之生效、解释及适用
第三章 非本地居民之权利及法律冲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冲突规范
第一分节 属人法之范围及确定
第二分节 规范法律行为之法律
第三分节 规范债之法律
第四分节 规范物之法律
第五分节 规范亲属关系之法律
第六分节 规范事实婚之法律
第七分节 规范继承之法律
第二编 法律关系
第一分编 人
第一章 自然人
第一节 人格及权利能力
第二节 人格权
第三节 住所
第四节 保佐
第五节 推定死亡
第六节 无行为能力
第一分节 未成年人之法律地位
第二分节 成年及解除亲权
第三分节 禁治产
第四分节 准禁治产
第二章 法人
第一节 社团及财团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社团
第三分节 财团
第二节 合营组织
第三章 无法律人格之社团及特别委员会
第一节 无法律人格之社团
第二节 特别委员会
第二分编 物
第三分编 法律事实
第一章 法律行为
第一节 法律行为之意思表示
第一分节 意思表示之形式
第二分节 方式

第三分节 法律行为意思表示之完成
第四分节 解释及填补
第五分节 意思之欠缺及瑕疵
第六分节 代理
第一目 一般原则
第二目 意定代理
第七分节 条件及期限
第二节 法律行为之标的及暴利行为
第三节 法律行为之无效及可撤销
第二章 法律上之行为
第三章 时间及其在法律关系上之效力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时效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时效之期间
第三分节 推定时效
第四分节 时效之中止
第五分节 时效之中断
第三节 失效
第四分编 权利之行使及保护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证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推定
第三节 自认
第四节 书证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公文书
第三分节 私文书
第四分节 特别规定
第五节 鉴定证据
第六节 勘验
第七节 人证
第二卷 债法
第一编 债之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债之内容
第二节 自然债务
第二章 债之渊源
第一节 合同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预约合同
第三分节 优先权之约定
第四分节 合同地位之让与
第五分节 合同不履行之抗辩
第六分节 合同之解除
第七分节 合同因情事变更而解除或变更

第八分节 履行之提前及定金
第九分节 向第三人给付之合同
第十分节 保留指定第三人权利之合同
第二节 单方法律行为
第三节 无因管理
第四节 不当得利
第五节 民事责任
第一分节 因不法事实所生之责任
第二分节 风险责任
第三章 债之类型
第一节 不确定权利主体之
第二节 连带之债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债务人之连带关系
第三分节 债权人之连带关系
第三节 可分之债及不可分之债
第四节 种类之债
第五节 选择之债
第六节 金钱之债
第一分节 金额之债
第二分节 特种货币之债
第三分节 在澳门无法定流通力之货币之债
第七节 利息之债
第八节 损害赔偿之债
第九节 提供资讯及出示物或文件之义务
第四章 债权及债务之移转
第一节 债权之让与
第二节 代位
第三节 单纯之债务移转
第五章 债之一般担保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财产担保之保全
第一分节 无效之宣告
第二分节 债权人代位债务人
第三分节 债权人争议权
第四分节 假扣押
第六章 债之特别担保
第一节 担保之提供
第二节 保证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债权人与保证人之关系
第三分节 债务人与保证人之关系
第四分节 多数保证人
第五分节 保证之消灭
第三节 收益用途之指定
第四节 质权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物之质权
第三分节 权利质权
第五节 抵押权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法定抵押权
第三分节 司法裁判抵押权
第四分节 意定抵押权
第五分节 抵押担保之缩减
第六分节 抵押财产之移转
第七分节 抵押权之移转
第八分节 抵押权之消灭
第六节 优先受偿权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动产一般优先受偿权
第三分节 特别优先受偿权
第四分节 优先受偿权之效力及消灭
第七节 留置权
第七章 债务之履行及不履行
第一节 履行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可为给付与可受给付之人
第三分节 给付地
第四分节 给付期
第五分节 履行之抵充
第六分节 履行之证明
第二节 不履行
第一分节 不可归责于债务人之履行不能及迟延
第二分节 可归责于债务人之不履行及迟延
第一目 一般原则
第二目 履行不能
第三目 债务人迟延
第四目 债权人权利于合同中之订定
第三分节 债权人迟延
第三节 给付之强制履行
第一分节 履行及执行之诉
第二分节 特定执行
第四节 向债权人作出之财产交管
第八章 履行以外之债务消灭原因
第一节 代物清偿
第二节 提存
第三节 抵销
第四节 更新
第五节 免除
第六节 混同
第二编 各种合同
第一章 买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买卖之效力
第三节 须计算、称量或度量之物之买卖
第四节 他人财产之买卖
第五节 附负担财产之买卖
第六节 瑕疵物之买卖
第七节 适意买卖及试用买卖
第八节 附买回条款之买卖
第九节 分期付款之买卖
第十节 以文件之交付而进行之买卖
第十一节 其他有偿合同
第二章 赠与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赠与或受赠之能力
第三节 赠与之效力
第四节 赠与之废止
第三章 租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出租人之义务
第三节 承租人之义务
第四节 租赁物之负担
第五节 工程
第六节 租金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租金之调整
第一目 一般规定
第二目 因工程而导致之调整
第七节 合同地位之移转
第八节 转租
第九节 合同之终止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当事人协议之废止
第三分节 解除
第四分节 失效
第五分节 单方废止
第十节 租赁物之返还
第十一节 不动产租赁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不动产租赁之终止
第三分节 居住用途之不动产租赁之特别规定
第四分节 商用不动产租赁之特别规定
第五分节 从事自由职业之不动产租赁之特别规定
第六分节 农用不动产租赁之特别规定
第四章 使用借贷
第五章 消费借贷
第六章 劳动合同
第七章 提供劳务
第八章 委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受任人之权利与义务
第三节 委任人之义务
第四节 委任之废止及失效
第一分节 废止
第二分节 失效
第五节 有代理权之委任
第六节 无代理权之委任
第九章 寄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受寄人之权利与义务
第三节 寄托人之义务
第四节 争议物寄托
第五节 不规则寄托
第十章 承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更改之作出及新添工作物
第三节 工作物之瑕疵
第四节 履行不能及工作物灭失或毁损之风险
第五节 合同之消灭
第十一章 永久定期金
第十二章 终身定期金
第十三章 赌博及打赌
第十四章 和解
第三卷 物权
第一编 占有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占有之性质
第三章 占有之取得及丧失
第四章 占有之效力
第五章 占有之保护
第六章 取得时效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不动产之取得时效
第三节 动产之取得时效
第二编 所有权
第一章 所有权通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所有权之保护
第二章 所有权之取得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先占
第三节 添附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自然添附
第三分节 动产之人工添附
第四分节 不动产之人工添附

第三章 不动产之所有权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划界之权利
第三节 设置围障之权利
第四节 建筑物及楼宇
第五节 乔木及灌木之种植
第六节 中间之墙壁及围墙
第七节 水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水之利用
第四章 共有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共有人之权利及负担
第五章 分层所有权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设定
第三节 分层建筑物所有人就有关房地产所拥有之权利及其限制
第四节 分层建筑物之管理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简单管理制度
第一目 分层建筑物之所有人在管理上之权利、义务及负担
第二目 分层建筑物之所有人大会
第三目 管理机关
第三分节 综合管理制度
第一目 分层建筑物之所有人在管理上之权利、义务及负担
第二目 分层建筑物共同部分之分类
第三目 分层建筑物子部分之所有人大会
第四目 管理机关
第三编 用益权 使用权及居住权
第一章 用益权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用益权人之权利
第三节 用益权人之义务
第四节 用益权之消灭
第二章 使用权及居住权
第四编 地上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地上权之设定
第三章 地上权人及所有人之权利及负担
第四章 地上权之消灭
第五编 地役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地役权之设定
第三章 法定地役权
第一节 法定通行地役权
第二节 水之法定地役权
第四章 地役权之行使

第五章 地役权之消灭
第四卷 亲属法
第一编 一般规定
第一章 亲属法律关系
第二章 事实婚
第二编 结婚
第一章 婚约
第二章 缔结婚姻之要件
第一节 结婚障碍
第二节 结婚程序
第三章 婚姻之缔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紧急结婚
第四章 非有效之婚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不成立之婚姻
第三节 可撤销之婚姻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结婚意思之欠缺或瑕疵
第三分节 正当性
第四分节 期间
第五章 误想婚姻
第六章 特别制裁
第七章 结婚登记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以转录方式作出之登记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紧急结婚之转录
第三分节 容许登记之结婚之转录
第三节 登记之效力
第八章 婚姻对夫妻双方之人身及财产之效力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夫妻之债务
第三节 婚姻协定
第一分节 种类
第二分节 婚前协定
第三分节 婚后协定
第四节 财产制度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取得财产分享制
第三分节 分别财产制
第四分节 取得共同财产制
第五分节 一般共同财产制
第九章 因结婚而作之赠与及夫妻间之赠与
第一节 因结婚而作之赠与
第二节 夫妻间之赠与
第十章 法院裁判之分产

第十一章 离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两愿离婚
第三节 诉讼离婚
第四节 离婚效力
第三编 亲子关系
第一章 亲子关系之确立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母亲身份及父亲身份之确立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母亲身份之确立
第一目 母亲身份之声明
第二目 依职权调查
第三目 司法确认
第三分节 父亲身份之确立
第一目 父亲身份之推定
第二目 父亲身份之确认
第一分目 一般规定
第二分目 认领
第三分目 依职权调查父亲身份
第四分目 司法确认
第三节 辅助生育
第二章 亲子关系之效力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亲权
第一分节 一般原则
第二分节 涉及子女人身之亲权
第三分节 涉及子女财产之亲权
第四分节 亲权之行使
第五分节 行使亲权之禁止及限制
第六分节 与亲权有关之裁判之登记
第三节 弥补亲权之方法
第一分节 一般规定
第二分节 监护
第一目 监护人之指定
第二目 监护人之权利及义务
第三目 监护人之撤职及免职
第四目 亲属会议
第五目 监护之终止
第六目 对交托予公共或私人机构之未成年人之监护
第三分节 财产之管理
第四编 收养
第一章 收养关系之设定
第二章 收养之效力
第五编 扶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特别规定

第五卷 继承法
第一编 继承总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继承之开始及对继承人与受遗赠人之赋权
第一节 继承之开始
第二节 继承能力
第三节 代位继承权
第三章 待继承遗产
第四章 遗产之接受
第五章 遗产之抛弃
第六章 遗产之负担
第七章 遗产请求权
第八章 遗产之管理
第九章 遗产之清算
第十章 遗产之分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优先分配
第三节 归扣
第四节 分割效力
第五节 对分割之争议
第十一章 遗产之转让
第二编 法定继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配偶及直系血亲卑亲属之继承
第三章 配偶及直系血亲尊亲属之继承
第四章 与被继承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之继承
第五章 兄弟姊妹及其直系血亲卑亲属之继承
第六章 其他旁系血亲之继承
第七章 澳门地区之继承
第三编 特留份继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慷慨行为之扣减
第四编 遗嘱继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遗嘱能力
第三章 相对不可处分之情况
第四章 意思之欠缺及瑕疵
第五章 订立遗嘱之方式
第一节 普通方式
第二节 特别方式
第六章 遗嘱内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附条件 期限或负担之遗嘱处分
第三节 遗赠
第四节 替换
第一分节 直接替换
第二分节 信托替换

第三分节 对未成年人之替换及对类似未成年人之替换
第五节 增添权
第七章 遗嘱及遗嘱处分之无效、可撤销、废止及失效
第一节 无效及可撤销
第二节 废止及失效
第八章 遗嘱之执行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